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卓淑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拾肆只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檢察官於相驗案件中查扣之殘渣袋14只，含不可離析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之殘渣袋14只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無法分離解析，有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稽，堪認扣案物品確含第二級毒品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1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鐵雄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鄒宇涵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